创业投资立法体系需调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_E5_88_9B_E 4 B8 9A E6 8A 95 E8 c123 280398.htm 进入新世纪以来,创 业投资在中国的发展状况可以说是"如火如荼"。在政府的支 持下,创业投资相关行业得到迅速发展,但随着实践工作的 快速推进,中国创业投资相关法律环境的滞后便显现出来, 并直接影响到了创业投资行业的进一步的提升。那么,中国 创业投资的立法体系需要在哪些方面做出新的调整? 笔者认 为,中国创业投资的立法体系需要在以下五个环节进行新的 调整:即创业资本来源、创业资本组织形态、创业资本投资 运作、创业资本投资退出、创业资本投资收益与分配机制方 面。 1. 创业资本来源。 创业投资有着自身的特点,它不是 一般意义上的直接投资,也不是战略投资,而是财务投资和 资本运作。创业资本作为一种高度商业化的运作模式,主要 依靠吸收民间创业资本和国外创业资本。在国外,创业投资 资本的募集主要以私募的形式进行。但在我国现行的《公司 法》和《证券法》中,都没有对资金的私募做出特别规定。 需要《投资基金法》来弥补这一空白,对创业资本的募集作 出明确规定,规范和鼓励一些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国外资金 在中国发展创业投资。 2 . 创业资本组织形态。 投资基金主 要有三种组织形式:公司制、有限合伙制、信托契约制。在 国外,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是前两种形式。我国如果照搬国外 的组织形态,势必与《公司法》相违背,我国的《公司法》 主要适用于加工贸易类企业。此外,我国的《合伙企业法》 的合伙人为自然人,且承担无限责任,只适合于工厂手工业

后期初级形式。对于创业投资基金这样的新经济组织形式, 考虑到它运作的特殊性,需要特别立法。 3 . 创业资本投资 运作。 我们要通过立法逐步消除创业投资在运作上存在的障 碍。在资本出资方式上存在三种形式:实收资本制、授权资 本制、认可资本制。美国已实行授权资本制,即公司在注册 时只需到位一部分资金,其余资金董事会可随时募集。认可 资本制指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,公司可自主决策增资扩 股。为克服实收资本障碍,我国在立法上采取了折衷的授权 资本制、认可资本制。我国目前创业资本投资方式较为单一 , 创业资本只能以普通股方式进行投资, 这与创业资本风险 高且权利义务不对称的特点不相适宜。在立法上建议考虑允 许创业资本以可转换债券、认股权证等多种方式对企业进行 投资。 4. 创业资本投资退出。 目前, 我国法人股还不能流 诵,要通过立法允许创业投资基金机构所持有的特别法人股 具有优先转让、撤出的权利。 5 . 创业资本投资收益与分配 机制。激励机制在创业投资的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。它 能够促进创业资本家和创业资本运作家之间的联合。激励机 制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分配问题,其中以期权形式进行收益分 配、税收优惠等在立法中都要有涉及。 总之,《公司法》与 《投资基金法》是一种基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。随着"创业投 资基金管理办法"的出台,创业投资在中国必将会有更大的发 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